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年第二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相關事項：

職稱	名額	工作時間	每月待遇
學務創新人員	1 名	1. 以日間時段(夜間 22 時以前)為主。 2. 並須能配合學校作息或需求(含假日),視狀況排班調整至夜間 22 時至隔日上午時段。	(一)新台幣 32470 元。 (二)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期限：自應聘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倘計畫接續時,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四、工作內容：(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一)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含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值勤等。
- (二)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校安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 (三)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四)確保教學用槍安全,包括槍枝清查。
- (五)每日填寫工作日誌。
- (六)遵守本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 (七)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及交通安全相關業務。
- (八)災害防救。
- (九)學生校外賃居。
- (十)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 (十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十二)學生生活輔導。
- (十三)學務處及軍訓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 (十四)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但必要時得配合工作需要派往其他地點。

六、進用對象及標準：

- (一)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證書(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 (二)大學以上學歷。
- (三)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四)不拘性別,惟均須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

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七)有服務熱忱。

(八)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九)溝通表達能力佳。

(十)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十一)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七、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6、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7、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證明書影本或符合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8、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二)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以上表件資料，於109年4月15日前(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逕寄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聯絡電話(02)27075215轉分機511。

八、甄試方式：

(一)報名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報名資料恕不退件。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二)面試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九、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兩週內，繳交通過體格檢查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未通過者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督考：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附記：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工作期限屆滿後，即終止契約，因而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年第二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1.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核依據，務必填寫)	我們想更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查審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 年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班；值班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業務內容 附件一

業務	內容說明
<p>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值勤，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3.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折抵、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
<p>二、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於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p>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p>四、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 5.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